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

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第六點、第八點
113 年 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，發表學術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、碩士班（含在職碩士班）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發表於國際(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，或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，始得核予獎勵，原則如下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：
 - (一)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2 萬元。
 - (二) 亞洲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1 萬元。
 - (三) 中國大陸(含港、澳)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9,000 元。
 - (四) 於臺灣參與(含線上)每篇/項新臺幣 8,000 元。前三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。
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：
 - (一)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。
 - (二)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。
 - (三)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。
 - (四)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。
 - (五)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。
 - (六)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勵之論文或競賽，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或參賽者之一，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（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），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者，由申請者受領。如未達共識，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。同一研究成果或競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；發表或參賽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經本院公告，申請人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或 11 月 30 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

係於 12 月辦理者，可先於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視核定情形，於 12 月 31 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。如無法核銷，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。

- 六、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，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、管理費、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各項計畫經費中提撥，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，得照比率酌減之。
- 七、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，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權責單位為理學院，

於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，

由 113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准，

11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獎勵要點

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發表於國際(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，或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，始得核予獎勵，原則如下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：</p> <p>(一)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2 萬元。</p> <p>(二) 亞洲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 <p>(三) 中國大陸(含港、澳)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9,000 元。</p> <p>(四) 於臺灣參與(含線上)每篇/項新臺幣 8,000 元。</p> <p>前三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。</p> <p><u>依下列審查基準決定補助順序：</u></p> <p>(一)<u>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高。</u></p> <p>(二)<u>論文或展演之學術價值高。</u></p> <p>(三)<u>使用非中文發表論文。</u></p> <p>(四)<u>非赴以中文為母語之國家交流。</u></p> <p>(五)<u>採動態方式發表或競賽。</u></p>	<p>三、發表於國際(含中國大陸及港、澳)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，或參與國際競賽並獲獎項者，始得核予獎勵，原則如下，並得依當年度經費情形依比例調整額度：</p> <p>(一) 亞洲以外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2 萬元。</p> <p>(二) 亞洲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1 萬元。</p> <p>(三) 中國大陸(含港、澳)地區為每篇/項新臺幣 9,000 元。</p> <p>(四) 於臺灣參與(含線上)每篇/項新臺幣 8,000 元。</p> <p>前三款需有出國事實佐證資料。</p> <p><u>補助依會議或競賽之學術地位及重要性、論文、展演或競賽之價值、與申請者學術專長相關性、發表方式及有無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。</u></p>	<p>1. 明訂審查原則及獎勵額度。</p> <p>2. 酌予文字修正。</p>

<p>(六)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。</p>		
<p>五、申請日期：經本院公告，申請人應於當年度<u>7月31日</u>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係於12月辦理者，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視核定情形，於12月31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。如無法核銷，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。</p>	<p>五、申請日期：經本院公告，申請人應於當年度6月30日或11月30日前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送達本院完成申請作業。如學術研討會或競賽係於12月辦理者，可先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並視核定情形，於12月31日前檢具出席證明後始核發獎勵金。如無法核銷，剩餘款項由院長依需求情形分配使用。</p>	<p>更改第1次申請日期。</p>